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5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tx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2.4.10

收 文 章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生加工製品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
指引」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
站，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.aspx?cid=3>)之本署公告網頁
查詢，草案評論期至112年6月5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
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
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
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
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
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(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)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
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
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
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臺灣
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
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
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

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錦元